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今日常務理事會後，請各位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擔任 115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暨特優分會、特優秘書、優良分會、績優秘書表揚大會之頒獎人，並一同參與大合照。今年特別邀請到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蒞臨，考量整體服裝一致性，統一改穿本會發放之黑色外套。
- 二、台電成立 80 周年慶祝大會訂於 4 月 30 日舉行，今年相關活動採分開辦理，另有表彰久任同仁、頒發重大績優、勞資關係特優單位等獎項及技能競賽團體/個人組優勝人員領獎另訂於 5 月 5 日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勞資處長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比照公務人員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一案，3 月 23 日獲經濟部函覆同意辦理。人資處將併同修正台電公司差勤管理規定及陳報董總核定後，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116 年度請增預算員額 266 名案，4 月 8 日獲經濟部函覆同意如數增員。
- 三、每年 3 月下旬召開的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，今年首度延至 4 月中下旬召開，對於母親節前完成結發作業的目標，難度將大增。勞資處將於本月公司級勞資會議提案請公司做說明。

文宣處長：

- 一、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0次會議訂於5月26日於核三廠舉辦。
- 二、5月27日召開第二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。

主計處長：

115年2月帳務審查已於3月30日辦理完成，審查結果帳目相符。2月份收入經費為825萬9056元、支出經費為493萬7617元、經費餘絀為332萬1439元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，如何之處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、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，由現行6%提高至10%，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。
- 二、94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，6%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。公務員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，政府提撥約9%至12%，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。另自112年7月1日起，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，由政府固定提撥9.75%至個人帳戶，個人可自願提撥0%至5.25%，為完全帳戶制，保障更優。根據估算，提撥比例若提高至10%，30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70%，保障顯著提升。
- 三、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，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。形塑工會理性、務實、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。提高工會內部團結，讓制度改善可行、可推動。
- 四、建議支持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，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，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6%至

10%，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。

註：

- 1、 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，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% 薪資（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），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% 的設計，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，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。
- 2、 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，加強論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5 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字第 00191 號函，請本會推薦 115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本會推薦表彰人員資料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函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年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全產總字第 001 號函，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4 名（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）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推薦表彰人員資料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函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經初審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9 分會張建宗君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經初審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0 分會林煌順君。

第 24 分會劉振文君。

第 39 分會鐘籽棠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9 次會議暨
第 472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4 月 15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練瑞愷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羅裕州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10					
11					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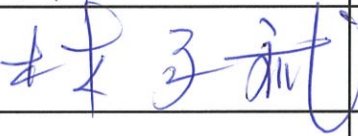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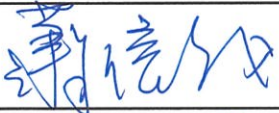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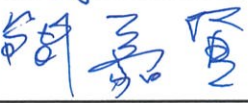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9 次會議暨
第 472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4 月 15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62	副理事長	張璫云	張璫云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9 次會議暨
第 472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5 年 4 月 15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	
3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	
4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	
5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珮惠		
6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	
7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
8	本會	文宣兼主計處長	簡嘉賢		
9	本會	福利處長	羅文韻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	
11	本會	國會處長	陳宥辰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